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原哲

相　對　人　昌論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文權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二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伍仟陸佰捌拾參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1年度建字第5號民事判決及補充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522,814元為反擔保金，並經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22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免為假執行。茲因該假執行本案訴訟業於民國102年2月26日判決確定而告終結。且聲請人業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222號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建字第5號民事歷審卷及101年度存字第1222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執行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建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業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

期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該擔保金，經相對人聲請以本院102年司執字第84202號強制執行事件收取其中之517,131元完畢。綜上所述，該擔保金之餘額為5,683元（計算式：522,814元－517,131元＝5,683元），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此範圍內，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此數額範圍之其餘請求，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建中